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0

采购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0
- 2、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10353.48元

最高限价：3210353.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329-1	一标包	727340.85	727340.85	否	0
2	豫政采(2)20251329-2	二标包	839413.83	839413.83	否	0
3	豫政采(2)20251329-3	三标包	1643598.80	1643598.80	否	0

5、采购需求：

5.1 建设内容：公寓消防改造与维修；学院宿舍楼空调专线改造；学院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升级改造；学院2号公寓窗户改造；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模式建设。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5.3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标包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包：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模式建设，2号公寓窗户改造项目；

二标包：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空调专线改造，学院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升级改造；

三标包：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公寓消防改造项目；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建设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5.7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包含正常节假日放假时长)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施工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一标包：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其他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自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二标包：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自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三标包：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

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自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2022年 01 月 0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同时中两个及以上标包，按标包顺序中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18236997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层

联系人：党丛义 杨阳春 张媛媛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18236997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层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0
1.1.6	项目地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210353.48元，最高限价：3210353.48元； 其中：一标包：727340.85元，二标包：839413.83，三标包：1643598.80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包含正常节假日放假时长)
1.3.3	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资料及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以二轮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
3.5.3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3)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5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拒绝该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重新招标。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9.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p>5、确定供应商</p> <p>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3	付款方式	<p>按照工程进度支付。</p> <p>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施工合同总价的3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甲方组织学院纪委、监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后一并退还。工程变更部分在工程审计决算后一次性支付乙方。</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7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9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p>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给予10%的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2.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且需书面承诺应包含税金。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磋商保证金承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加注页码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凡涉及拟派项目经理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均须在其扫描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5.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2.3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一

览表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7 宣布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系统将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其报价需经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人员表决后确定其是否有效。

5.2.8 综合评审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作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1.4	废标条件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p> <p>(1)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p> <p>(5)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p> <p>(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p> <p>(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部分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磋商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标书内容的完整性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内容完整，详细。（0-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细。（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内容完整，细致。（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 (5分)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5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0-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划 (3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完整。(0-3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3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 施措施 (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 术、新设备、新材 料等的程度 (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0-2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实力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企业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改造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得 0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改造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提供有项目需要的具有相应证书资格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质量、造价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6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得分≤6；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4<得分≤8；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1≤得分≤4。

二、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标包。

2. 工程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3.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6. 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为本工程项目固定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日历天)，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计算。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环境费、税金、验收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3%。

3.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及主要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上的施工进度表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不符合要求的支付到2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经工程监理、甲方、乙方共同初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时，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款到乙方账号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和所有工程材料款，乙方没有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内不予调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招标人对工程量单价适当给予调整。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二日起计算）：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3）门窗安装工程为贰年；

（4）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贰年。

6.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

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1000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和监理均有权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费用按照1元/度进行计算。

5、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万元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授权的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指派（身份证：_____）为技术负责人；指派_____（身份证：_____）为安全管理员；指派_____（身份证：_____）为材料采购员。

2、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至2万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或按照原状恢复。

5、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行政罚款。

6、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10KM以外。

7、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8、履行投标文件中各种承诺、服务标准。

第六条：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和整改后合格的签证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

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首先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和投标前三名的样品中最优材质进行采购，甲方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价和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并扣除2万元至5万元工程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等有

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1000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2000元至20000元，受处罚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5款执行。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30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1000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2000元至20000元，受处罚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5款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楼道内施工材料要整齐有序摆放，确保行人通行顺畅，严禁在楼道内存放废料垃圾等杂物(清洁卫生时除外)，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中扣款1000元。

5、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工程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人员编制表、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只能提前，不得推迟，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壹天，扣除工程款贰万元(20000元)，因延误工期处罚超过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款中扣除，由于乙方拖延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甲方加倍处罚乙方。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参数等）；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备忘录或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但在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均为有效。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 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
|---------------------------|---------------|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2-2018 |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3-2011 |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2015 |
| (4)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7-2011 |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2002 |
|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2-2002 |
|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2016 |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18 |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GB 55030-2022 |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GB 55032-2022 |

1.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0-88
- 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3、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预制砼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GBJGJ-99
- 6、建筑采暖、卫生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7、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1.3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装饰、安装等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上述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规范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0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页；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网页查询页；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关证书的电子版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电子版。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表格如有不适用的，请划“/”。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
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与本次招标同类型的项目 工程

1、本表后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翻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资料